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分类转让方式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证券”）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和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现就众和股份的股票分类转让方式变更做出以下提示：

鉴于众和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，依据公司 2022 年度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华兴审字[2023]23003870052 号），公司股东权益为-3,192,475,241.60 元，净利润为-399,393,801.61 元；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，已满足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第七条第（二）款规定的分类转让频次为三的条件。

经申请，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由“周转让一次”变更为“周转让三次”，股票简称由“R 众和 1”变更为“众和 3”，股票代码保持不变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事项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